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林詩慧

被　　告　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毓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毓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萬5,000元，及如附表序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毓霖、方玉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，及如附表序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毓霖連帶負擔50%，其餘由被告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毓霖、方玉玲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2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萬5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提出民事起訴補正狀變更聲明為如本判決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因其前後請求之事實均同一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，而該當事人於受合法通知後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他造當事人自得依前揭規定，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查被告方玉玲（下稱方玉玲）已受合法通知；被告兼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卡洛斯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王毓霖（下稱王毓霖）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本院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、起訴狀（起訴補正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向其為送達，其於113年3月7日在監所內親自簽收上開言詞辯論通知書，是王毓霖已受合法通知；惟王毓霖在本院檢送之「詢問在監被告是否願意出庭意見表」勾選「我不願意出庭辯論」並簽名，將上開意見表提出予本院（見本院卷第201、203頁），本院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王毓霖到庭，其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是方玉玲、王毓霖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卡洛斯公司於111年1月25日邀同王毓霖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款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，約定授信額度為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郵儲二年浮動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）加計2.705%，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6日按月給付，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嗣於112年2月15日簽署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將償還方式改為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每月26日按月付息；自113年2月起至116年1月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自112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改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875%計算（違約時為3.47%）。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卡洛斯公司自112年8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借款本金589萬5,000元及如附表序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王毓霖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㈡卡洛斯公司復於111年8月11日邀同王毓霖、方玉玲（2人與卡洛斯公司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款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，約定授信額度為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6年8月1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郵儲二年浮動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）加計2.38%（違約時為3.975%），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1日按月給付，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卡洛斯公司自貸款日起即未依約

攤付本息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借款本金600萬元及如附表序號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王毓霖、方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㈢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分別連帶給付上述未清償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(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)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暨回執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90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